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8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責任保險附
加傷害保險海外意
外事故加倍給付附
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海外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海外停留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海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定「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至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止。但非除中華民國護照或停留國外超過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海外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海外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海外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所載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